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数据实战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01 包：建设包

项目编号/包号：ZC-HW-2608401Z/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HW-2608401Z

2.项目名称：大数据实战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827.38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01	建设包	1	网络信息点位-1	55	点位	详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否
		2	48 口光纤交换机-1	2	台		
		3	48 口网络交换机-1	4	台		
		4	以太网配线架-1	10	支		
		5	24 口光纤配线架-1	10	支		
		6	摄像机-1	8	台		
		7	硬盘录像机-1	1	台		
		8	硬盘-1	4	块		
		9	24 口 POE 交换机-1	1	台		
		10	人脸门禁一体机-1	2	套		
		11	会议多媒体操作台-1	6	米		
		12	大数据实战岗操作台	36	米		
		13	视频图像分析岗操作台	29	米		
		14	定制支架臂-1	96	只		

		15	多媒体接插件-1	2	个		
		16	PDU-1	55	个		
		17	入户展示屏	4	块		
		18	拼接控制器-1	1	台		
		19	中央控制器-1	1	台		
		20	高清视频线（20米）	55	根		
		21	6 类网络跳线（2米）-1	440	根		
		22	单模光纤跳线（2米）-1	220	根		
		23	网络信息点位-2	65	点位		
		24	48 口光纤交换机-2	4	台		
		25	48 口网络交换机-2	8	台		
		26	以太网配线架-2	12	支		
		27	24 口光纤配线架-2	12	支		
		28	摄像机-2	12	台		
		29	硬盘录像机-2	1	台		
		30	硬盘-2	4	块		
		31	24 口 POE 交换机-2	1	台		
		32	业务区多媒体操作台	68.4	米		
		33	定制支架臂-2	65	只		

		34	多媒体接插件-2	4	个		
		35	PDU-2	65	个		
		36	拼接控制器-2	1	台		
		37	中央控制器-2	1	台		
		38	机房维护监视屏	6	块		
		39	会保系统监视器	3	台		
		40	会保系统机柜	3	台		
		41	IT 机柜	53	台		
		42	密闭通道组件	3	套		
		43	一体化配电柜	3	台		
		44	行级精密空调	10	套		
		45	微模块内动环	3	套		
		46	动环运维控制组件	1	套		
		47	普通机柜（利旧）	24	台		
		48	机房空调（利旧）	2	台		
		49	机房安装调试费	1	套		
		50	UPS 机房精密空调	2	套		
		51	光缆(288 芯)	640	米		
		52	光缆(144 芯)	1040	米		

		53	光缆(72 芯)	80	米		
		54	接头盒(288 芯)	8	套		
		55	接头盒(72 芯)	1	套		
		56	接头盒(144 芯)	13	套		
		57	ODF 架	58	套		
		58	单模光纤跳线（10 米）	900	根		
		59	单模光纤跳线（15 米）	700	根		
		60	单模光纤跳线（20 米）	500	根		
		61	6 类网络跳线（2 米）-2	300	根		
		62	以太网配线架-3	154	支		
		63	6 类网络跳线（2 米）-3	520	根		
		64	单模光纤跳线（2 米）-2	260	根		
		65	服务器存储类设备（迁移调试）	220	台		
		66	网络交换类设备（迁移调试）	74	台		
		67	安全类设备（迁移调试）	21	台		
		68	通讯远传类设备（迁移调试）	190	台		
		69	音视频会议类设备（迁移调试）	34	台		
		70	网络信息点位-3	59	点位		
		71	48 口光纤交换机-3	2	台		

		72	48 口网络交换机-3	4	台		
		73	以太网配线架-4	10	支		
		74	24 口光纤配线架-3	10	支		
		75	摄像机-3	12	台		
		76	硬盘录像机-3	1	台		
		77	硬盘-3	4	块		
		78	24 口 POE 交换机-3	1	台		
		79	人脸门禁一体机-2	2	套		
		80	民警管理岗操作台	29.4	米		
		81	研发驻场岗操作台	33.6	米		
		82	会议多媒体操作台-2	6.4	米		
		83	定制支架臂-3	50	只		
		84	多媒体接插件-3	2	个		
		85	PDU-3	59	个		
		86	利旧研发岗 LCD 拼接屏	1	套		
		87	高清视频线（10 米）	6	根		
		88	6 类网络跳线（2 米）-4	472	根		
		89	单模光纤跳线（2 米）-3	236	根		
		90	系统集成	1	项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803.0127 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 0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1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方式：白警官 010-839951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威、赵毅昕、李佳峰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行级精密空调。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1.2</td><td>进口产品</td><td>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论证及审批，可以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其余标的仅限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
■否</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网络信息点位-1</td><td>工业</td></tr>
<tr><td>2</td><td>48 口光纤交换机-1</td><td>工业</td></tr>
<tr><td>3</td><td>48 口网络交换机-1</td><td>工业</td></tr>
<tr><td>4</td><td>以太网配线架-1</td><td>工业</td></tr>
<tr><td>5</td><td>24 口光纤配线架-1</td><td>工业</td></tr>
<tr><td>6</td><td>摄像机-1</td><td>工业</td></tr>
<tr><td>7</td><td>硬盘录像机-1</td><td>工业</td></tr>
<tr><td>8</td><td>硬盘-1</td><td>工业</td></tr>
<tr><td>9</td><td>24 口 POE 交换机-1</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人脸门禁一体机-1</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会议多媒体操作台-1</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大数据实战岗操作台</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视频图像分析岗操作台</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	定制支架臂-1	工业
			15	多媒体接插件-1	工业
			16	PDU-1	工业
			17	入户展示屏	工业
			18	拼接控制器-1	工业
			19	中央控制器-1	工业
			20	高清视频线（20米）	工业
			21	6类网络跳线（2米）-1	工业
			22	单模光纤跳线（2米）-1	工业
			23	网络信息点位-2	工业
			24	48口光纤交换机-2	工业
			25	48口网络交换机-2	工业
			26	以太网配线架-2	工业
			27	24口光纤配线架-2	工业
			28	摄像机-2	工业
			29	硬盘录像机-2	工业
			30	硬盘-2	工业
			31	24口POE交换机-2	工业
			32	业务区多媒体操作台	工业
			33	定制支架臂-2	工业
			34	多媒体接插件-2	工业
			35	PDU-2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6	拼接控制器-2	工业
			37	中央控制器-2	工业
			38	机房维护监视屏	工业
			39	会保系统监视器	工业
			40	会保系统机柜	工业
			41	IT 机柜	工业
			42	密闭通道组件	工业
			43	一体化配电柜	工业
			44	行级精密空调	工业
			45	微模块内动环	工业
			46	动环运维控制组件	工业
			47	普通机柜（利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	机房空调（利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	机房安装调试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	UPS 机房精密空调	工业
			51	光缆(288 芯)	工业
			52	光缆(144 芯)	工业
			53	光缆(72 芯)	工业
			54	接头盒(288 芯)	工业
			55	接头盒(72 芯)	工业
			56	接头盒(144 芯)	工业
			57	ODF 架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8	单模光纤跳线（10米）	工业
			59	单模光纤跳线（15米）	工业
			60	单模光纤跳线（20米）	工业
			61	6 类网络跳线（2米）-2	工业
			62	以太网配线架-3	工业
			63	6 类网络跳线（2米）-3	工业
			64	单模光纤跳线（2米）-2	工业
			65	服务器存储类设备（迁移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	网络交换类设备（迁移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	安全类设备（迁移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	通讯远传类设备（迁移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9	音视频会议类设备（迁移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	网络信息点位-3	工业
			71	48 口光纤交换机-3	工业
			72	48 口网络交换机-3	工业
			73	以太网配线架-4	工业
			74	24 口光纤配线架-3	工业
			75	摄像机-3	工业
			76	硬盘录像机-3	工业
			77	硬盘-3	工业
			78	24 口 POE 交换机-3	工业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79</td><td>人脸门禁一体机-2</td><td>工业</td></tr>
<tr><td>80</td><td>民警管理岗操作台</td><td>工业</td></tr>
<tr><td>81</td><td>研发驻场岗操作台</td><td>工业</td></tr>
<tr><td>82</td><td>会议多媒体操作台-2</td><td>工业</td></tr>
<tr><td>83</td><td>定制支架臂-3</td><td>工业</td></tr>
<tr><td>84</td><td>多媒体接插件-3</td><td>工业</td></tr>
<tr><td>85</td><td>PDU-3</td><td>工业</td></tr>
<tr><td>86</td><td>利旧研发岗 LCD 拼接屏</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td>87</td><td>高清视频线（10米）</td><td>工业</td></tr>
<tr><td>88</td><td>6 类网络跳线（2米）-4</td><td>工业</td></tr>
<tr><td>89</td><td>单模光纤跳线（2米）-3</td><td>工业</td></tr>
<tr><td>90</td><td>系统集成</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HW-2608401Z/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号：110938847410701 2、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如操作中出现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联系技术人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本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4）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30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模块化机房技术服务方案”、“ 多媒体操作台技术服务方案”和“配套设备建设技术服务方案”得分合计最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本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r>
<tr><td>200万元以下</td><td>1.5%</td></tr>
<tr><td>2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1%</td></tr>
<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8%</td></tr>
<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5%</td></tr>
<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r>
<tr><td>1～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5%</td></tr>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

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是指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14.3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可以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也可以上传盖章件原件的电子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投标人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cyx8@ztender.cn），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6.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证明法定代

表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7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③投标人所属法人/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以上 3 项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须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

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模块化机房技术服务方案”、“ 多媒体操作台技术服务方案”和“配套设备建设技术服务方案”得分合计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及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商务部分（5分）	售后服务承诺	5	1、**提供“IT机柜、密闭通道组件、一体化配电柜、行级精密空调、微模块内动环、动环运维控制组件”**的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电子件（格式自拟，须加盖制造厂家公章），且质保时长至少2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任意一项或多项产品未能提供合格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电子件的，不得分。 2、**提供“大数据实战岗操作台、视频图像分析岗操作台、业务区多媒体操作台、民警管理岗操作台”**的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电子件（格式自拟，须加盖制造厂家公章），且质保时长至少2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任意一项或多项产品未能提供合格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电子件的，不得分。 3、**提供“拼接控制器-1、拼接控制器-2”**的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电子件（格式自拟，须加盖制造厂家公章），且质保时长至少2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任意一项或多项产品未能提供合格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电子件的，不得分。 备注：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由供应商盖章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函电子件（格式自拟）和由供应商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电子件（格式自拟），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64分）	重要技术指标的满足程度	22	根据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全部产品的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中有一项或多项负偏离的，将被视为不满足本次采购的基本功能要求，不再考虑重要功能的响应情况，本项“重要技术指标的满足程度”直接记0分。 供应商全部所投产品的全部一般技术指标（即未做“★”或“#”标记的指标）均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前提下： 每有一项“#”指标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0.5分，共44项，满分22分。 注： 投标人应对上述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参数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参数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没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模块化机房技术服务方案	10	模块化机房：**“IT 机柜、密闭通道组件、一体化配电柜、行级精密空调、微模块内动环、动环运维控制组件”**建设技术服务方案 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目标，对基础设施现状和具体技术需求有全面深入分析，技术服务方案完全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全面完整详细，逻辑清晰合理，提供机房详细设计图，安装、调试等技术措施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均充分匹配项目实施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10 分； 能够整体把握项目建设目标，对基础设施现状和具体技术需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求有较全面深入分析，技术服务方案基本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方案较全面完整详细，逻辑较清晰合理，安装、调试等技术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均能匹配项目实施要求，可满足采购人需求：8 分； 技术服务方案结合了部分本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基本完整，但详细程度尚有提升空间，逻辑基本合理，安装、调试等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具备相应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6 分； 技术服务方案仅结合小部分本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内容偏简略或覆盖不全，安装、调试等技术措施偏简略或覆盖不全，完整度有待提升，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与项目需求匹配度有待提升：4 分； 未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仅提供了常规方案或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方案内容覆盖缺项较多，安装、调试等技术措施与项目实际要求存在偏差，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与项目需求匹配度未达基本要求：2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多媒体操作台技术服务方案	10	多媒体操作台：**“大数据实战岗操作台、视频图像分析岗操作台、业务区多媒体操作台、民警管理岗操作台、会议多媒体操作台（1，2）、研发驻场岗操作台”**建设技术服务方案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目标，对基础设施现状和具体技术需求有全面深入分析，技术服务方案完全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全面完整详细，逻辑清晰合理，提供操作台详细设计图，安装、调试等技术措施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均充分匹配项目实施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10 分； 能够整体把握项目建设目标，对基础设施现状和具体技术需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求有较全面深入分析，技术服务方案基本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方案较全面完整详细，逻辑较清晰合理，安装、调试等技术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均能匹配项目实施要求，可满足采购人需求：8 分； 技术服务方案结合了部分本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基本完整，但详细程度尚有提升空间，逻辑基本合理，安装、调试等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具备相应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6 分； 技术服务方案仅结合小部分本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内容偏简略或覆盖不全，安装、调试等技术措施偏简略，完整度有待提升，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与项目需求匹配度有待提升：4 分； 未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仅提供了常规方案或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方案内容覆盖缺项较多，安装、调试等技术措施与项目实际要求存在偏差，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与项目需求匹配度未达基本要求：2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配套设备建设技术服务方案	6	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目标，对基础设施现状和具体技术需求有全面深入分析，技术服务方案完全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全面完整详细，逻辑清晰合理，提供各系统技术方案设计图，安装、调试等技术措施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均充分匹配项目实施要求，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6 分； 技术服务方案结合了部分本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基本完整，但详细程度尚有提升空间，逻辑基本合理，安装、调试等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具备相应的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4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服务方案仅结合小部分本项目具体情况，方案内容偏简略或覆盖不全，安装、调试等技术措施偏简略或覆盖不全，完整度有待提升，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与项目需求匹配度有待提升：2 分； 未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仅提供了常规方案或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方案内容覆盖缺项较多，安装、调试等技术措施与项目实际要求存在偏差，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与项目需求匹配度未达基本要求：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服务团队情况	7	1、项目经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审核依据：有效的证书电子件及项目经理在供应商单位过去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现场负责人（不得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审核依据：有效的证书电子件及现场负责人在供应商单位过去半年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电子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技术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 具备稳定的技术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并提供人员名单，团队人员履历体现同类项目实施经历，人员配置适配本项目实施工作，职责分工清晰，完全满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足采购人要求：3 分； 具备稳定的技术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并提供人员名单，人员配置适配本项目主要实施工作，职责分工可对应本项目岗位，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2 分； 具备技术服务机构，人员配置与本项目实施工作适配度存在缺口，岗位职责未对应项目工作内容，人员履历未体现同类项目实施经历：1 分；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条款对应本项目实施风险点；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业务特征，内容要素齐全；故障到场处置时限响应承诺符合本项目运维需要；设置本项目专属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匹配项目运维工作，岗位职责对应服务事项，人员履历体现项目服务经历，可落实采购人各项服务诉求：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部分条款对应本项目实施风险点；售后服务方案覆盖本项目部分业务特征，存在内容要素缺项；故障到场处置时限响应承诺可适配本项目运维需要；设置本项目专属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可覆盖主要运维工作，岗位职责可对应主要服务事项，人员履历体现相关服务经历，可落实采购人主要服务诉求：2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表述简略，条款未对应本项目实施风险点；售后服务方案为通用范本，未结合本项目业务特征，内容要素存在较多缺项；故障到场处置时限响应承诺与本项目运维需要不匹配；虽设置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但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未对应项目运维工作，人员履历未体现相关服务经历，难以落实采购人各项服务诉求：1 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方案	3	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方案完整覆盖本项目应急场景，列明应急保障重点与难点，梳理项目潜在风险点，配置对应保障人员，各风险点均匹配处置流程与处置举措：3 分； 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方案覆盖本项目部分应急场景，列明部分应急保障重点、难点，梳理部分潜在风险点，明确保障人员配置，部分风险点匹配对应的处置流程与处置举措：2 分； 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表述简略，未完整列明应急保障重点、难点，风险点梳理存在缺项，保障人员配置未完整对应保障任务：1 分； 没有提出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及培训方案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和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要素齐全，各阶段设置可核查的时间节点，供货流程完整覆盖各业务环节，送货各环节设置可核查的时间节点；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培训内容匹配本项目所供设备，设置对应培训模块，可支撑采购人相关人员开展设备操作、维护及管理工作：3 分；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包含主要实施环节，关键阶段设置时间节点，供货流程覆盖主要业务环节，送货关键环节设置时间节点；培训方案框架完整，部分培训内容匹配本项目所供设备，可支撑采购人相关人员开展设备主要操作、维护及管理工作：2 分；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表述简略，未列明可核查的实施时间节点，供货流程存在环节缺项，送货未设置时间节点；培训方案内容简略，培训内容未对应本项目所供设备，难以支撑采购人相关人员开展设备操作、维护及管理工作：1 分； 没有提出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政策性附加分部分（1分）	节能产品	0.5	若供应商拟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清单中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电子件。
	环境标志产品	0.5	若供应商拟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电子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1	网络信息点位-1	55	点位	否
2	48 口光纤交换机-1	2	台	
3	48 口网络交换机-1	4	台	
4	以太网配线架-1	10	支	
5	24 口光纤配线架-1	10	支	
6	摄像机-1	8	台	
7	硬盘录像机-1	1	台	
8	硬盘-1	4	块	
9	24 口 POE 交换机-1	1	台	
10	人脸门禁一体机-1	2	套	
11	会议多媒体操作台-1	6	米	
12	大数据实战岗操作台	36	米	
13	视频图像分析岗操作台	29	米	
14	定制支架臂-1	96	只	
15	多媒体接插件-1	2	个	
16	PDU-1	55	个	

17	入户展示屏	4	块	
18	拼接控制器-1	1	台	
19	中央控制器-1	1	台	
20	高清视频线（20 米）	55	根	
21	6 类网络跳线（2 米）-1	440	根	
22	单模光纤跳线（2 米）-1	220	根	
23	网络信息点位-2	65	点位	
24	48 口光纤交换机-2	4	台	
25	48 口网络交换机-2	8	台	
26	以太网配线架-2	12	支	
27	24 口光纤配线架-2	12	支	
28	摄像机-2	12	台	
29	硬盘录像机-2	1	台	
30	硬盘-2	4	块	
31	24 口 POE 交换机-2	1	台	
32	业务区多媒体操作台	68.4	米	
33	定制支架臂-2	65	只	
34	多媒体接插件-2	4	个	
35	PDU-2	65	个	

36	拼接控制器-2	1	台	
37	中央控制器-2	1	台	
38	机房维护监视屏	6	块	
39	会保系统监视器	3	台	
40	会保系统机柜	3	台	
41	IT 机柜	53	台	
42	密闭通道组件	3	套	
43	一体化配电柜	3	台	
44	行级精密空调	10	套	
45	微模块内动环	3	套	
46	动环运维控制组件	1	套	
47	普通机柜（利旧）	24	台	
48	机房空调（利旧）	2	台	
49	机房安装调试费	1	套	
50	UPS 机房精密空调	2	套	
51	光缆(288 芯)	640	米	
52	光缆(144 芯)	1040	米	
53	光缆(72 芯)	80	米	
54	接头盒(288 芯)	8	套	

55	接头盒(72 芯)	1	套	
56	接头盒(144 芯)	13	套	
57	ODF 架	58	套	
58	单模光纤跳线（10 米）	900	根	
59	单模光纤跳线（15 米）	700	根	
60	单模光纤跳线（20 米）	500	根	
61	6 类网络跳线（2 米）-2	300	根	
62	以太网配线架-3	154	支	
63	6 类网络跳线（2 米）-3	520	根	
64	单模光纤跳线（2 米）-2	260	根	
65	服务器存储类设备（迁移调试）	220	台	
66	网络交换类设备（迁移调试）	74	台	
67	安全类设备（迁移调试）	21	台	
68	通讯远传类设备（迁移调试）	190	台	
69	音视频会议类设备（迁移调试）	34	台	
70	网络信息点位-3	59	点位	
71	48 口光纤交换机-3	2	台	
72	48 口网络交换机-3	4	台	
73	以太网配线架-4	10	支	

74	24 口光纤配线架-3	10	支	
75	摄像机-3	12	台	
76	硬盘录像机-3	1	台	
77	硬盘-3	4	块	
78	24 口 POE 交换机-3	1	台	
79	人脸门禁一体机-2	2	套	
80	民警管理岗操作台	29.4	米	
81	研发驻场岗操作台	33.6	米	
82	会议多媒体操作台-2	6.4	米	
83	定制支架臂-3	50	只	
84	多媒体接插件-3	2	个	
85	PDU-3	59	个	
86	利旧研发岗 LCD 拼接屏	1	套	
87	高清视频线（10 米）	6	根	
88	6 类网络跳线（2 米）-4	472	根	
89	单模光纤跳线（2 米）-3	236	根	
90	系统集成	1	项	

核心产品为 行级精密空调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大数据实战中心建设要求，拟改造项目内容如下：

一是将分局一号楼 1 层改造为“数据融合支撑中心”，可直观、生动展现西城警务与现代化科技深度融合创新成果。

二是将分局一号楼 2 层改造用于办公及机房系统建设，科学、规划机房空间和办公布局，确保资源合理分配、高效支撑实战。

三是将分局二号楼 1 层改造为“创新研发中心”，以深化科技探索引领警务现代化发展。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所有支付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签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提交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所有硬件到货且中标供应商提交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签署初验报告且中标供应商提交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初步验收合格试运行一个月后，根据项目试运行报告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资产入库且中标供应商提交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2 采购人须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达采购人账户造成的延迟付款，不属于违约行为，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1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质保期不应低于 2 年，服务响应时间应不低于 30 分钟响应，2 小时到现场，24 小时解决故障，如无法解决，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甲方工作的开展。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主要应用于西城分局大数据实战中心。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且在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证书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中所涉及的采购标的如属以上品目，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是节能产品（附投标产品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说明/基本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1	网络信息点位-1	1、含 6 类千兆网线和单模四芯光纤敷设至工位，安装 4 口千兆网络面板（含模块）和双口单模双芯 LC 光纤面板（含熔接）。	55	点位
2	48 口光纤交换机-1	1、固定端口：48 个千兆 SFP 光插槽（支持 100M/1G 光模块），4 个万兆 SFP + 光插槽（支持 1G/10G 光模块），含 48 个千兆光模块； 2、交换容量：≥758Gbps； 3、包转发率：≥148Mpps； 4、MAC 地址表：≥16K。	2	台
3	48 口网络交换机-1	1、端口规格：配置 4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扩展口，标配 Console 调试口，支持光电混合组网、链路拓展及设备本地调试。(含 4 个千兆 SFP 光模块)；	4	台

		2、性能指标：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126Mpps； 3、需全面支持 IPv6。		
4	以太网配线架-1	1、设备规格：标准 19 英寸 1U 机架式 24 口配线架，模块化结构设计，适配常规机房机柜安装，支持 T568A、T568B 双端打线标准； 2、执行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ANSI/TIA 568-C.2、YD/T 926.3 国内外六类综合布线标准，保障链路传输性能合规稳定； 3、规格标准：RJ45 六类非屏蔽模块，符合 ISO/IEC 11801、ANSI/TIA 568-C.2 标准。	10	支
5	24 口光纤配线架-1	1、设备形态：标准 19 英寸 1U 机架式 24 芯 ODF 光纤配线架，抽拉式结构设计，适配常规标准机柜安装； 2、执行标准：符合 YD/T 778、ISO/IEC 11801、TIA/EIA 568-C.3 国内国际综合布线行业标准，传输性能合规通用； 3、适配类型：支持单模、多模光纤适配，兼容 SC、LC、FC、ST 主流光纤适配器。	10	支
6	摄像机-1	1、分辨率与帧率：最大支持 400 万像素（2688×1520）分辨率，支持 25fps 实时视频编码输出，画面流畅无卡顿； 2、图像处理：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功能； 3、供电方式：支持 DC12V 直流供电及 PoE 网线供电； 4、智能功能：支持移动侦测、区域遮挡报警、异常离线报警等基础智能事件检测。	8	台
7	硬盘录像机-1	1、接入能力：支持≥16 路网络摄像机接入，支持 4K、8MP、5MP、4MP、1080P、720P 等主流分辨率视频接入； 2、存储盘位：≥8 个 SATA 硬盘接口，支持大容量监控硬盘接入，单盘最大支持 8TB； 3、输出接口：≥2 路 HDMI 视频输出、≥2 路 VGA 视频输出； 4、输出分辨率：支持 4K 超高清视频输出，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常规分辨率； 5、回放能力：支持≥16 路视频同步回放、多路倒放功能； 6、编码兼容：支持 H.265、H.264、Smart265、Smart264	1	台

		等主流视频编码格式； 7、录像策略：支持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事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模式； 8、录像权限：支持视频锁定、视频备份、片段导出功能； 9、网络协议：支持标准 TCP/IP、ONVIF 等通用网络协议； 10、设备管理：支持 IPC 集中管理，可实现前端摄像机参数配置、批量升级、信息导入导出。		
8	硬盘-1	1、产品规格：3.5 英寸标准监控级机械硬盘，额定容量≥8TB，适配常规 NVR 录像机、磁盘阵列存储设备。 2、稳定可靠性：低故障率、低年返修率，适配长期不间断存储场景。	4	块
9	24 口 POE 交换机-1	1、设备形态：采用 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式设计，二层全千兆 POE 网管交换机； 2、端口规格：配置≥24 个千兆 POE 电口，标配 Console 本地调试口； 3、设备性能：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2Mpps； 4、POE 供电：支持标准 802.3af/at POE 供电协议，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370W，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W； 5、需全面支持 IPv6。	1	台
10	人脸门禁一体机-1	1、屏幕配置：搭载≥7 英寸高清触控显示屏，支持触控操作，支持本地参数设置、人员查询、记录查看； 2、系统架构：采用嵌入式稳定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常态化门禁值守运行； 3、存储容量：支持上万级人脸库、卡片用户信息存储，支持海量门禁记录本地保存； 4、识别算法：支持日常光线、弱光、背光等复杂环境稳定识别； 5、防伪能力：支持照片、视频防假识别功能； 6、认证方式：支持人脸识别、IC 卡刷卡、人脸+刷卡多重组合认证方式； 7、门禁管控：支持开门权限分组、时段权限管理、节假日权限配置； 8、记录查询：实时记录开门日志、异常开门记录，	2	套

		支持本地查询、后台导出追溯； 9、异常告警：支持非法刷卡、陌生人识别、暴力开门、超时未关门等异常事件告警，实时上传异常记录。		
11	会议多媒体操作台-1	1、台面采用≥18mmE1 级三聚氰胺板贴三聚氰胺饰面，其它采用≥15mmE1 级实木颗粒板贴三聚氰胺饰面，≥2.0mm 厚吸塑一体成型。具有防污、防刮、耐磨等功能。板材连接方式为三合一扣件拼装而成，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所有桌面边缘采用下倒脚≥15mm，直角边处做圆弧处理。	6	米
12	大数据实战岗操作台	1、主体集成模块框架采用钢铝混合结构，主承重梁采用碳素结构钢，厚度不小于 3.0mm，表面静电喷涂； 2、承重框架采用铝型材截面不小于 40mm×40mm 铝合金型材框架，壁厚不小于 2.0mm； 3、铝型材抗拉强度≥200Mpa，屈服强度≥150Mpa，每个舱体静态载荷≥100KG。控制台每单元可承载≥40kg 无变形； 4、舱内设主机托板，可上下无极调节，方便设备维护，托盘上下方为强弱电分开走线桥架，满足下部进线的需要，前后门采用液压缓冲铰链与主框架连接； 5、后屏风采用横截面不小于 30mm×150mm 拉铝合金型材； 6、台板厚度≥15mm，边沿 30mm，防火、防潮、防刻画、绝缘、高耐磨、高强度； 7、台面边缘采用圆弧形设计的手枕，保证手臂工作时的舒适性，抗倍特台板边沿手枕黑色鸭嘴型一次成型； 8、手枕采用台板一体化延伸的台板边缘，非二次加装聚氨酯等封边材料，外形手感好，适合人手放置的流线型表面，经抛光、耐磨喷涂处理； 9、侧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成型，表面金属喷涂，内置 LED 灯箱，侧板内侧设有 LED 灯带，可以设置工作灯，外嵌亚克力导光板，内嵌 LED 灯带； 10、配套人体工学座椅； #11、操作台需具备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RoHS 环保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操作台需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盐雾测试	36	米

		检验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机构须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报告在有效期内。		
13	视频图像分析岗操作台	1、主体集成模块框架采用钢铝混合结构，主承重梁采用碳素结构钢，厚度不小于 3.0mm，表面静电喷涂； 2、承重框架采用铝型材截面不小于 40mm×40mm 铝合金型材框架，壁厚不小于 2.0mm； 3、铝型材抗拉强度≥200Mpa，屈服强度≥150Mpa，每个舱体静态载荷≥100KG。控制台每单元可承载≥40kg 无变形； 4、舱内设主机托板，可上下无极调节，方便设备维护，托盘上下方为强弱电分开走线桥架，满足下部进线的需要，前后门采用液压缓冲铰链与主框架连接； 5、后屏风采用横截面不小于 30mm×150mm 拉铝合金型材； 6、台板厚度≥15mm，边沿 30mm，防火、防潮、防刻画、绝缘、高耐磨、高强度； 7、台面边缘采用圆弧形设计的手枕，保证手臂工作时的舒适性，抗倍特台板边沿手枕黑色鸭嘴型一次成型； 8、手枕采用台板一体化延伸的台板边缘，非二次加装聚氨酯等封边材料，外形手感好，适合人手放置的流线型表面，经抛光、耐磨喷涂处理； 9、侧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成型，表面金属喷涂，内置 LED 灯箱，侧板内侧设有 LED 灯带，可以设置工作灯，外嵌亚克力导光板，内嵌 LED 灯带； 10、配套人体工学座椅。	29	米
14	定制支架臂-1	1、铝合金材质，单臂支架+万向球头+显示器连接件（75mm/100mm 通用件）。	96	只
15	多媒体接插件-1	1、包含五孔强电面板×1，网络口×2，HDMI×1，USB×2。	2	个
16	PDU-1	1、19 英寸标准机架式 PDU，1U 高度；输入 220V 市电，国标通用插孔配置； 2、规格：≥6 个三孔强电，总功率≥2000W。	55	个
17	入户展示屏	1、LCD 显示单元为：55 英寸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响应时间≤8ms； 2、LCD 显示单元物理拼缝≤3.5mm，亮度≥500cd/㎡，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对比度达到 1000：1；	4	块

		#3、支持通过控制面板远程无线控制屏幕，控制距离最远可支持 10 米，控制角度范围可支持水平-80° 至 80° 。支持进行显示单元开关机、亮度调节等操作。（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最大可支持切换场景数为 4 个，场景切换时间≤2s，切换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控制面板具有磁吸功能，可进行磁吸壁挂安装；底部带有防滑脚垫，可平放桌面使用。（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无需手动配置电视墙。（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拼接控制器-1	#1、机箱前面板液晶显示、操作功能、AI 语音控制实现设备运行状态可视化，可显示设备型号、 IP 地址等基础信息，同时可通过升级的液晶前面板实现设备操作、 支持第三方平台联动报警功能，支持定制人工智能 AI 语音控制图像处理器和人脸识别登录软件管理操作权限；（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设备机箱应支持 SDI、HDMI、VGA、CVBS、YPbPr、IP (H.264)、IP (H.265)、DVI、HDBaseT、光纤信号等信号接口的混合输入，其中 IP 接口需支持 RTSP\ONVIF\GB28181\GB35114 协议；同时支持	1	台

		DualLink DVI、DisplayPort1.2、HDMI1.4、 HDMI2.0、HDBaseT,光纤（4K）等 4K 分辨率输入接口； 3、设备机箱应支持 SDI、HDMI、VGA、CVBS、YPbPr、IP (H.264)、IP (H.265)、DVI、HDBaseT、光纤信号等信号接口的混合输出，其中 IP 接口需支持 RTSP\ONVIF\GB28181\GB35114 协议；DVI、HDBaseT、光纤信号、MPO 光纤、 KVM 光纤等信号接口的混合输出，同时支持 DualLink DVI、DisplayPort1.2、HDMI1.4、HDMI2.0、HDBaseT(支持采用 CAT6 及更高标准线材输出最长距离达 150 米）、光纤（4K）等 4K 分辨率输出接口； #4、支持多种窗口操作，包括窗口拼接、开窗、叠加、漫游、切换、缩放、跨屏、拉伸、画中画、全屏模式、多画面分割、多画面同步切换等，支持多相位滤波-无级缩放功能，保证拼接图像画面缩小至原图 1/16 大小时画面显示无丢失（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设备支持 8K、4K、2K 信号输入和 8K、4K、2K 的信号输出，兼容 8K 以内的各种自定义分辨率（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任意信号的切换，信号切换过程中无黑屏、无蓝屏、无中间过渡态；无缝切换时间≤1ms；（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在输出通道打开一个或多个窗口，显示图像内容，单输出通道最多开 16 窗，卡内图层共享，跨端口图层数量不减,单卡输出最大 256 窗口，支持所有输入信号均可在全屏范围内任意位置、任意大小缩放、移动;支持窗口整墙漫游(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单张输入或输出板卡，支持 2 种不同信号接口类型（非外加转接设备）（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可显示超大分辨率点对点背景图片,横纵分辨率最大可达 65535 像素，支持多组大屏专属高分底图显示，无需添加额外设备或板卡，底图不占板卡输出图层（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具有滚动字幕功能，支持用户调整字幕的样式、动作、方向，具有静态顶端横幅功能，支持用户调整横幅的样式、动作、方向（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设备支持系统数据备份恢复，支持系统在线整体升级，支持输入板卡、输出板卡、功能板卡分别进行升级。（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设备支持视频监控、视频会议，支持录播功能，具有在线直播、组播、点播等功能（需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中央控制器-1	#1、主机配置不低于：内嵌式处理器，主频≥2.0GHz,内存≥2G,存储空间≥16G;处理器不低于四核 4 线程。（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控制接口：≥8 路 RS-232 控制接口，≥8 路红外接口,≥8 路继电器接口，≥8 路 IO 控制接口，≥2 路 RS-485 控制接口，≥1 路 RS-422 控制接口、≥1 个 NET 总线接口，≥1 路 USB 接口，≥6 路千兆网络接口。所有中控控制接口为凤凰座端子。（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开机自检功能，可自检 RS-232 串口、RS-422 串口、RS-485 串口、IR 红外控制接口、I/O 控制接口，自检状态实时反馈并显示。发现异常自动报警提示，并且支持在 web 端直接查看接口状态，支持手动自检或上电开机自检； #4、具有设备状态指示灯和电源指示灯，具备至少 8 路 RS232 数据收发指示灯、8 路红外信号指示灯、2 路 RS485 数据收发指示灯、1 路 RS422 数据收发指示	1	台

		灯、6 路网络指示灯、8 路 I/O 指示灯、8 路继电器指示灯，在控制过程中指示灯闪烁，可判断中控主机是否有发送代码。（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主机自带不少于 7 个千兆 RJ45 网络物理接口（非外接路由器实现），支持网络端口连接状态实时检测功能； 6、中控主机支持对外输出 DC24V、DC12V、DC5V 电源独立物理接口，不包括扩展外部电源实现。支持给扩展设备触摸屏、继电器和调光器、墙上面板等进行供电，具有电流过载保护功能。		
20	高清视频线（20 米）	1、规格：≥20 米； 2、分辨率支持≥1920×1080； 3、接口：HDMI。	55	根
21	6 类网络跳线（2 米）-1	1、产品规格：标准 2 米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两端自带 RJ45 成型水晶头，即插即用； 2、执行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ANSI/TIA 568-C.2、YD/T 1019 国内国际六类布线标准，传输性能达标、兼容性通用。	440	根
22	单模光纤跳线（2 米）-1	1、符合 YD/T 1019、IEC 标准，满足机房综合布线、设备对接、光链路传输使用要求； 2、制式：单模光纤跳线，适配 G.652D 光纤；线缆长度：标准 2 米（正负误差合规）。	220	根
23	网络信息点位-2	1、含 6 类千兆网线和单模四芯光纤敷设至工位，安装 4 口千兆网络面板（含模块）和双口单模双芯 LC 光纤面板（含熔接）。	65	点位
24	48 口光纤交换机-2	1. 固定端口：48 个千兆 SFP 光插槽（支持 100M/1G 光模块），4 个万兆 SFP + 光插槽（支持 1G/10G 光模块），含 48 个千兆光模块； 2. 交换容量：≥758Gbps； 3. 包转发率：≥148Mpps； 4. MAC 地址表：≥16K。	4	台
25	48 口网络交换机-2	1、端口规格：配置 4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扩展口，标配 Console 调试口，支持光电混合组网、链路拓展及设备本地调试。（含 4 个千兆 SFP 光模块）； 2、性能指标：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126Mpps；	8	台

		3、需全面支持 IPv6。		
26	以太网配线架-2	1、设备规格：标准 19 英寸 1U 机架式 24 口配线架，模块化结构设计，适配常规机房机柜安装，支持 T568A、T568B 双端打线标准； 2、执行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ANSI/TIA 568-C.2、YD/T 926.3 国内外六类综合布线标准，保障链路传输性能合规稳定； 3.规格标准：RJ45 六类非屏蔽模块，符合 ISO/IEC 11801、ANSI/TIA 568-C.2 标准。	12	支
27	24 口光纤配线架-2	1、设备形态：标准 19 英寸 1U 机架式 24 芯 ODF 光纤配线架，抽拉式结构设计，适配常规标准机柜安装； 2、执行标准：符合 YD/T 778、ISO/IEC 11801、TIA/EIA 568-C.3 国内国际综合布线行业标准，传输性能合规通用； 3、适配类型：支持单模、多模光纤适配，兼容 SC、LC、FC、ST 主流光纤适配器。	12	支
28	摄像机-2	1、分辨率与帧率：最大支持 400 万像素（2688×1520）分辨率，支持 25fps 实时视频编码输出，画面流畅无卡顿； 2、图像处理：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功能； 3、供电方式：支持 DC12V 直流供电及 PoE 网线供电； 4、智能功能：支持移动侦测、区域遮挡报警、异常离线报警等基础智能事件检测。	12	台
29	硬盘录像机-2	1、接入能力：支持≥16 路网络摄像机接入，支持 4K、8MP、5MP、4MP、1080P、720P 等主流分辨率视频接入； 2、存储盘位：≥8 个 SATA 硬盘接口，支持大容量监控硬盘接入，单盘最大支持 8TB； 3、输出接口：≥2 路 HDMI 视频输出、≥2 路 VGA 视频输出； 4、输出分辨率：支持 4K 超高清视频输出，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常规分辨率； 5、回放能力：支持≥16 路视频同步回放、多路倒放功能； 6、编码兼容：支持 H.265、H.264、Smart265、Smart264 等主流视频编码格式； 7、录像策略：支持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事件	1	台

		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模式； 8、录像权限：支持视频锁定、视频备份、片段导出功能； 9、网络协议：支持标准 TCP/IP、ONVIF 等通用网络协议； 10、设备管理：支持 IPC 集中管理，可实现前端摄像机参数配置、批量升级、信息导入导出。		
30	硬盘-2	1、产品规格：3.5 英寸标准监控级机械硬盘，额定容量≥8TB，适配常规 NVR 录像机、磁盘阵列存储设备； 2、稳定可靠性：低故障率、低年返修率，适配长期不间断存储场景。	4	块
31	24 口 POE 交换机-2	1、设备形态：采用 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式设计，二层全千兆 POE 网管交换机； 2、端口规格：配置≥24 个千兆 POE 电口，标配 Console 本地调试口； 3、设备性能：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2Mpps； 4、POE 供电：支持标准 802.3af/at POE 供电协议，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370W，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W； 5、需全面支持 IPv6。	1	台
32	业务区多媒体操作台	1、主体集成模块框架采用钢铝混合结构，主承重梁采用碳素结构钢，厚度不小于 3.0mm，表面静电喷涂； 2、承重框架采用铝型材截面不小于 40mm×40mm 铝合金型材框架，壁厚不小于 2.0mm； 3、铝型材抗拉强度≥200Mpa，屈服强度≥150Mpa，每个舱体静态载荷≥100KG。控制台每单元可承载≥40kg 无变形； 4、舱内设主机托板，可上下无极调节，方便设备维护，托盘上下方为强弱电分开走线桥架，满足下部进线的需要，前后门采用液压缓冲铰链与主框架连接； 5、后屏风采用横截面不小于 30mm×150mm 拉铝合金型材； 6、台板厚度≥15mm，边沿 30mm，防火、防潮、防刻画、绝缘、高耐磨、高强度； 7、台面边缘采用圆弧形设计的手枕，保证手臂工作时的舒适性，抗倍特台板边沿手枕黑色鸭嘴型一次成	68.4	米

		型； 8、手枕采用台板一体化延伸的台板边缘，非二次加装聚氨酯等封边材料，外形手感好，适合人手放置的流线型表面，经抛光、耐磨喷涂处理； 9、侧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成型，表面金属喷涂，内置 LED 灯箱，侧板内侧设有 LED 灯带，可以设置工作灯，外嵌亚克力导光板，内嵌 LED 灯带； 10、配套人体工学座椅。		
33	定制支架臂-2	1、铝合金材质，单臂支架+万向球头+显示器连接件（75mm/100mm 通用件）。	65	只
34	多媒体接插件-2	1、包含五孔强电面板×1，网络口×2，HDMI×1，USB×2。	4	个
35	PDU-2	1、19 英寸标准机架式 PDU，1U 高度；输入 220V 市电，国标通用插孔配置； 2、规格：≥6 个三孔强电，总功率≥2000W。	65	个
36	拼接控制器-2	1、机箱前面板液晶显示、操作功能、AI 语音控制实现设备运行状态可视化，可显示设备型号、 IP 地址等基础信息，同时可通过升级的液晶前面板实现设备操作、 支持第三方平台联动报警功能，支持定制人工智能 AI 语音控制图像处理器和人脸识别登录软件管理操作权限； 2、设备机箱应支持 SDI、HDMI、VGA、CVBS、YPbPr、IP (H.264)、IP (H.265)、DVI、HDBaseT、光纤信号等信号接口的混合输入，其中 IP 接口需支持 RTSP\ONVIF\GB28181\GB35114 协议；同时支持 DualLink DVI、DisplayPort1.2、HDMI1.4、 HDMI2.0、HDBaseT,光纤（4K）等 4K 分辨率输入接口； 3、设备机箱应支持 SDI、HDMI、VGA、CVBS、YPbPr、IP (H.264)、IP (H.265)、DVI、HDBaseT、光纤信号等信号接口的混合输出，其中 IP 接口需支持 RTSP\ONVIF\GB28181\GB35114 协议；DVI、HDBaseT、光纤信号、MPO 光纤、 KVM 光纤等信号接口的混合输出，同时支持 DualLink DVI、DisplayPort1.2、HDMI1.4、HDMI2.0、HDBaseT(支持采用 CAT6 及更高标准线材输出最长距离达 150 米）、光纤（4K）等 4K 分辨率输出接口； 4、支持多种窗口操作，包括窗口拼接、开窗、叠加、	1	台

		漫游、切换、缩放、跨屏、拉伸、画中画、全屏模式、多画面分割、多画面同步切换等，支持多相位滤波-无级缩放功能，保证拼接图像画面缩小至原图 1/16 大小时画面显示无丢失； 5、设备支持 8K、4K、2K 信号输入和 8K、4K、2K 的信号输出，兼容 8K 以内的各种自定义分辨率； 6、支持任意信号的切换，信号切换过程中无黑屏、无蓝屏、无中间过渡态；无缝切换时间≤1ms； 7、支持在输出通道打开一个或多个窗口，显示图像内容，单输出通道最多开 16 窗，卡内图层共享，跨端口图层数量不减,单卡输出最大 256 窗口，支持所有输入信号均可在全屏范围内任意位置、任意大小缩放、移动；支持窗口整墙漫游； 8、单张输入或输出板卡，支持 2 种不同信号接口类型（非外加转接设备）； 9、可显示超大分辨率点对点背景图片,横纵分辨率最大可达 65535 像素,支持多组大屏专属高分底图显示，无需添加额外设备或板卡，底图不占板卡输出图层； 10、具有滚动字幕功能，支持用户调整字幕的样式、动作、方向，具有静态顶端横幅功能，支持用户调整横幅的样式、动作、方向； 11、设备支持系统数据备份恢复，支持系统在线整体升级，支持输入板卡、输出板卡、功能板卡分别进行升级； 12、设备支持视频监控、视频会议，支持录播功能，具有在线直播、组播、点播等功能。		
37	中央控制器-2	1、主机配置不低于：内嵌式处理器，主频≥2.0GHz,内存≥2G,存储空间≥16G;处理器不低于四核 4 线程； 2、控制接口：≥8 路 RS-232 控制接口，≥8 路红外接口,≥8 路继电器接口，≥8 路 IO 控制接口，≥2 路 RS-485 控制接口，≥1 路 RS-422 控制接口、≥1 个 NET 总线接口，≥1 路 USB 接口，≥6 路千兆网络接口。所有中控控制接口为凤凰座端子； 3、支持开机自检功能，可自检 RS-232 串口、RS-422 串口、RS-485 串口、IR 红外控制接口、I/O 控制接口，自检状态实时反馈并显示。发现异常自动报警提示，并且支持在 web 端直接查看接口状态，支持手动自检	1	台

		或上电开机自检； 4、具有设备状态指示灯和电源指示灯，具备至少 8 路 RS232 数据收发指示灯、8 路红外信号指示灯、2 路 RS485 数据收发指示灯、1 路 RS422 数据收发指示灯、6 路网络指示灯、8 路 I/O 指示灯、8 路继电器指示灯，在控制过程中指示灯闪烁，可判断中控主机是否有发送代码； 5、主机自带不少于 7 个千兆 RJ45 网络物理接口（非外接路由器实现），支持网络端口连接状态实时检测功能； 6、中控主机支持对外输出 DC24V、DC12V、DC5V 电源独立物理接口，不包括扩展外部电源实现。支持给扩展设备触摸屏、继电器和调光器、墙上面板等进行供电，具有电流过载保护功能。		
38	机房维护监视屏	1、LCD 显示单元为：55 英寸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响应时间≤8ms； 2、LCD 显示单元物理拼缝≤3.5mm，亮度≥500cd/㎡，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对比度达到 1000：1； 3、支持通过控制面板远程无线控制屏幕，控制距离最远可支持 10 米，控制角度范围可支持水平-80°至 80°。支持进行显示单元开关机、亮度调节等操作； 4、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最大可支持切换场景数为 4 个，场景切换时间≤2s，切换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 5、控制面板具有磁吸功能，可进行磁吸壁挂安装；底部带有防滑脚垫，可平放桌面使用； 6、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无需手动配置电视墙； 7、支持自动检测输入源的信号类型，根据信号源类型和显示位置，自动配置信号源所在屏幕的显示场景模式。	6	块
39	会保系统监视器	1、55 英寸 4K 全面屏电视，分辨率 3840×2160； 2、背光方式：直下式 LED； 3、整机工艺：采用无边框设计，屏占比达 95%以上； 4、亮度≥200nits,对比度≥1200：1 ； 5、屏幕比例：16：9；	3	台

		6、最大可视角度：≥178°； 7、≥1.8GHz 主频，≥2G 主内存； 8、支持 HDMI2.0×2、AV 三合一接口×1、同轴接口×1、RF（DTMB）接口×1、USB2.0×2、网络接口×1、RS232 接口×1。		
40	会保系统机柜	1、规格尺寸：严格符合国标 19 英寸标准机架，机柜规格：宽 600mm×深 800mm×高 2000mm，标准 42U 高度； 2、材质厚度：整机采用优质 SPCC 一级冷轧钢板，框架立柱厚度≥1.5mm，安装横梁、层板厚度≥1.2mm，门板及侧板厚度≥1.0mm； 3、结构设计：前门为高密度六角网孔散热门，通风率≥75%，保证设备散热；后门为整片网孔散热门；前后门均配备高强度机械门锁，具备防盗防护功能； 4、承重性能：机柜静态额定承重≥500KG，底部加强承重底座，立柱一体化折弯加固；满载设备长期放置无变形、无倾斜。	3	台
41	IT 机柜	1、服务器机柜，600mm(W)×1200mm(D)×2000mm(H)，42U，含：不少于 2 套 PDU（施工时如有高负载机柜，需提供适配功率），机柜侧门板、理线托盘； 2、机柜前门应采用不小于 1.5mm 厚度的优质板材加工，后门采用不小于 1.2mm 厚度的优质板材加工，网孔设计，以保证机房设备的有效散热，网孔门通孔率需不小于 75%； 3、机柜静态承载能力应≥2400kg； 4、机柜动态承载能力应≥1000kg； #5、按照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带载≥590kg 测试连续通过 8、9 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测试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1U 空白面板≥20 个、机柜侧板≥2 个、固定托盘≥3 个、水平理线架≥2 个；PDU 配置根据设备类型适配安装。	53	台
42	密闭通道组件	1、总体要求：控制天窗、玻璃天窗、可调天窗、门盒、走线槽、围板、走线架（绕柱场景）、机柜前后封板+侧封板、机柜前后封板、机柜顶部围板、电动推拉门、氛围灯；	3	套

		2、共 3 套密闭通道组件，具体使用环境如下。第一套密闭通道：可容纳机柜组件空间：1 套（一体化配电柜）+2 套（网络柜）+5 套（行间空调柜）+10 套（高性能计算机柜，单台机柜≥20KW 供电功率，每台机柜配置 4 个 PDU，单个 PDU 额定功率≥10KW）。第二套和第三套密闭通道：可容纳机柜组件空间：1 套（一体化配电柜）+2 套（网络柜）+3 套（行间空调柜）+16 套（应用服务器机柜，单台机柜≥7KW 供电功率，每台机柜配置 2 个 PDU，单个 PDU 额定功率≥7KW）； #3、为保障系统兼容性与整体交付质量，鼓励采用同一品牌；不同品牌组合需出具系统兼容性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天窗采用三种类型组合安装，固定型天窗、活动型天窗，功能型天窗。固定型天窗用于安装摄像机、多功能传感器、感烟探测器等监控部件； 5、活动型天窗和功能型天窗应使用覆膜钢化玻璃，天窗玻璃厚度≥6mm，天窗玻璃面积占比应保证≥90%，玻璃材质透光率应≥90%； 6、密封通道翻转天窗具备远程控制打开天窗，外部消防干接点联动打开天窗，模块内烟感告警联动打开天窗，空调故障高温联动打开天窗； 7、密封冷通道的两端端门采用电动平移结构，自动平移门采用磁力直接驱动。门板应采用整块钢化玻璃，其钢化玻璃厚度应不小于 8mm，以保证门板强度； #8、微模块应支持告警联动不同颜色展示,可根据不同的告警等级设置不同颜色的灯光告警指示,告警等级及指示灯光颜色应≥4 种。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密封通道两端设置门禁系统，门禁应支持指纹、密码、人脸识别方式； 10、模块具备强弱电走线装置，模块化设计、去工程化安装特性，并能以机柜为单位进行扩展，走线槽应能满足跨立柱、跨机柜列及跨模块安装要求； #11、密闭通道需满足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且通过大于 8 烈度抗震检验，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的测试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为确保微模块能效，要求微模块漏热量应不超过被测试微模块的 5%，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PUE 测试报告或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在实验室环境基于 4 种负载率（25%，50%，75%，100%）和 5 种外部环境温度（35℃，25℃，15℃，5℃，-5℃）实测 PUE 均≤1.3； #14、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PUE 测试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实验室环境下最低 PUE≤1.2；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绿色网格（TGGC）出具均可； #15、投标产品微模块技术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5 年版）》，投标人需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其直属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电子件（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发布的目录公示截图或入选通知文件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一体化配电柜	1、总体要求：含输入模块、输出模块，（双路输入输出），两种额定电流 400A/250A 输入，塑壳开关故障脱扣告警功能组件。 2、柜体尺寸满足 600（W）×1200（D）×2000（H），颜色与服务器机柜保持一致。共 3 套一体化配电柜，具体使用环境如下。第一套配电柜：配置双路≥400A 输入、输出开关，C63/1P 断路器≥44 路，配套至各机柜 YJVR3×10 电缆，包含施工材料、端接、布线、PDU 安装施工。第二套和第三套配电柜：配置双路≥250A 输入、输出开关，C32/1P 断路器≥36 路，配套至各机柜 YJVR3×6 电缆，包含施工材料、端接、布线、PDU 安装施工； #3、配电柜母排应采用高电导率导体，铜+银含量不低于 99.90%，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对精密配电柜主路、支路等多回路进行监控的智能监控板。监控板需能够实现可视化界面，采用≥7	3	台

		寸液晶彩色触摸屏展示系统模拟图，系统模拟图可显示各开关和防雷器的实时状态，可显示所有主回路及支回路的电量信息。智能监控板应支持 MODBUS 或 SNMP 协议，支持被第三方网管监管； 5、检测板支持热插拔并具有故障指示灯，当检测版块出现故障时支持不断电维护； 6、主路输入开关应采用塑壳断路器，支路断路器应采用微型断路器； 7、主支路断路器性能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额定电流、分断能力满足本项目负荷要求； 8、配电柜内应配置 C 级浪涌保护器； #9、投标精密配电柜应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	行级精密空调	#1、总冷量≥45KW，显冷量≥45kW，水平送风，风量≥8500 m3/h，尺寸 600（W）×1200(D) ×2000（H）mm，提供产品宣传彩页或厂商技术文件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空调采用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与 EC 风机，可实现 10%-100%制冷量无极调节； #3、空调机组支持最小显热制冷量≤4500W，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加热应采用 PTC 电加热，再加热量≥6kW。加湿应采用高效的湿膜加湿，加湿量≥3kg/h，且空调最大加湿功耗需小于 50W，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具备制冷剂不足检测功能，制冷剂缺少量 20%状态下运行，显示制冷剂状态“不足”，制冷剂缺少量 50%状态下运行，显示制冷剂状态“严重不足”，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应设置≥7 英寸真彩触摸屏，可实时显示冷量、风量等关键参数信息，易于操作和运维管理； #7、具备轻载除湿功能，支持在显热制冷量≤1600W，且室内 95±1%的高湿度情况下稳定除湿功能（除湿量	10	套

		≥2.0kg/h），有效降低数据中心低载高湿运行时的设备结露风险，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机组应标配防雷器，要求室内外机防浪涌电压值≥6kV，安全可靠，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第三方 EMC 测试报告对应页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5	微模块内动环	1、每一组微模块具有本地监控系统，支持短信告警，模块内含 2 个 400 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视频存储，存储硬盘、天窗磁力锁、微模块执行器、照明系统 LED 灯、指纹/密码/人脸识别门禁系统、温湿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漏水检测、蜂鸣器动力环境监测配套辅材等； 2、要求每个微模块提供一个整体的环境和动力监控接口，实现对模块内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即时采取告警指示灯、E-mail、SMS 和声音告警等多种报警方式，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所有监控信息提供标准的北向接口供管理平台集成接入； #3、管理系统通信总线应具备容错能力，单点故障应不影响其他设备；管理系统电源总线应具有热备份，具备支持热插拔，在线更换功能，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微模块监控系统应能支持按紧急、重要、一般、提示四种级别进行告警，告警级别可自定义； 5、微模块应配置≥10 英寸本地显示屏，显示屏支持接入数据机房管理系统。可直观展示智能微模块布局（电量、冷量、PUE、告警、环境等）、配电链路、制冷链路等信息； 6、智能联动管理，出现火情时，微模块能控制天窗自动翻转、通道门打开、空调自动停止运行； 7、系统具备视图管理功能，支持在线编辑微模块布局、设备名称和电力链接关系等功能，可自动生成微模块配电链路和制冷视图； 8、微模块控制器硬件要求：高度≤1U，机架式安装，系统内存≥512M，存储≥1GB+64MB 存储空间；支持 2	3	套

		路 WAN 接口，2 路 LAN 接口，≥100Mbps 通讯速率；预留≥4 路 RS485 接口，通讯速率默认 9600bps；支持≥5 路 AI/DI 接口；每个端口可直流供电，最大电流 100mA； #9、微模块监控系统具备供电链路全链路可视功能：支持从微模块的总输入到 IT 机柜的 PDU，整个配电拓扑展示、开关状态、设备故障状态、支路对应关系、关键信号参数等，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微模块监控系统应具备制冷链路显示功能：支持显示整个微模块的温湿度状态、风道示意显示、通道内外温湿度、室外温度、空调进出风温度、机柜温度；支持显示空调单机的制冷链路、状态、关键部件的状态和参数，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6	动环运维控制组件	1、动环监控平台，嵌入式系统 DCIM（包含资产管理、容量管理和租户管理、3D 可视化）； 2、系统应采用可靠稳定的操作系统平台，保证系统的通用性和安全性。服务器端程序应基于正版的操作系统，部署在专业的机架服务器上，不得采用工控机等低端硬件，同时应具备 RAID 冗余，保障数据安全； 3、系统应用主体应采用 B/S 架构，不需要额外安装客户端软件，支持主流浏览器，均应能够通过浏览器进行实时访问； 4、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从各子系统获取数据统一存储，实现告警的集中监控和维护，对前端设备的配置、控制则由各子系统实现。维护人员日常维护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中完成。当发现设备报警并需要对设备进行控制和设置时，访问各子系统进行设备操作； 5、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提供的功能包括统一告警、统一视图、能效管理、报表管理、权限管理、双机备份、日志管理等； 6、系统支持报表模板，支持天、周、月、年报表，提供温度报表、电量报表、容量报表、能耗报表、能源效率、设备巡检报表等；	1	套

		#7、提供告警管理功能，要求每项告警的内容、告警条件和告警级别都可以被设置，且告警级别应不少于4个级别，需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查看当前告警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告警名称、定位信息、告警级别、修复建议、告警次数、告警源、首次发生时间、最近（最后）发生时间、清除时间、确认状态等，需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可视化：视图支持供配电设备、制冷设备、环境、门禁、视频等系统以及部件的物理位置、配置、以及运行状态查看； #10、系统应具备3D视图功能，支持2D/3D一键切换，不额外部署3D软件或集成3D系统，避免数据源和DCIM系统不同步，需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提供供配电视图和制冷视图，要求实时呈现数据中心供配电系统和制冷视图的链路逻辑、运行状态和主要节点参数，截图中应体现核心参数，需提供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服务器：CPU：≥64位，48核，2.6GHz；内存：≥2×64GB DDR4 ；硬盘：≥2×1.92T SATA；电源性能：≥2个热插拔电源模块；产品尺寸：≥2U机架式。 13、交换机2台：≥24个10/100/1000以太网端口(PoE)； 14、基础软件平台、3D可视化平台、北向接口、烟雾传感器≥12个、水浸传感器≥11个、水浸绳≥11个、温湿度传感器≥11个。		
47	普通机柜（利旧）	1、利旧机柜安装调试。	24	台
48	机房空调（利旧）	1、利旧机房空调安装调试。	2	台
49	机房安装调试费	1、机房设备的安装、调试；空调安装铜管组件、室内外机电缆线；机柜、一体化配电柜、空调底座支撑支架；并柜、机械连接、柜内电气连接、通道结构组件安装，机柜PDU线缆敷设端接，接地线缆敷设端接；UPS、模块内动环系统安装、调试。	1	套
50	UPS机房	1、风冷12.5KW，上送风-下走管，含室内机和室外机；	2	套

	精密空调	2、单台总冷量≥12.5KW； 3、加湿量单台≥2kg/h； 4、精密空调能按要求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除湿等功能； 5、精密空调包含直流变频压缩机、EC 风机、电子膨胀阀等主要部件； 6、精密空调可支持制冷量 30%~100%无极调节，按需输出冷量，大幅降低能耗； #7、精密空调结构抗震性能参照 YD5083-2005《电信设备抗地震性能检测规范》要求，通过大于 8 烈度抗震检验，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	光缆(288芯)	1、执行标准：YD/T901-2018、ITU-T G.652D，层绞填充铝塑粘结护套； 2、光纤：288 芯 9/125μm 低水峰单模，1310nm≤0.36dB/km，1550nm≤0.22dB/km； 3、结构：磷化钢丝中心加强芯、PBT 松套管全填充阻水膏、双面涂塑铝带纵包、黑色 HDPE 外护套，外径 9.8±0.4mm； 4、机械性能：短期拉力≥1500N，长期≥600N，静态弯曲≥10 倍缆径。	640	米
52	光缆(144芯)	1、执行标准：YD/T901-2018、ITU-T G.652D，层绞填充铝塑粘结护套； 2、光纤：144 芯 9/125μm 低水峰单模，1310nm≤0、36dB/km，1550nm≤0.22dB/km； 3、结构：磷化钢丝中心加强芯、PBT 松套管全填充阻水膏、双面涂塑铝带纵包、黑色 HDPE 外护套，外径 9.8±0.4mm； 4、机械性能：短期拉力≥1500N，长期≥600N，静态弯曲≥10 倍缆径。	1040	米
53	光缆(72芯)	1、执行标准：YD/T901-2018、ITU-T G.652D，层绞填充铝塑粘结护套； 2、光纤：72 芯 9/125μm 低水峰单模，1310nm≤0.36dB/km，1550nm≤0.22dB/km； 3、结构：磷化钢丝中心加强芯、PBT 松套管全填充阻水膏、双面涂塑铝带纵包、黑色 HDPE 外护套，外径 9.8±0.4mm；	80	米

		4、机械性能：短期拉力≥1500N，长期≥600N，静态弯曲≥10 倍缆径。		
54	接头盒(288 芯)	1、符合现行 YD/T 814.1 通信行业标准，满足室外光缆接续使用规范，适配 G.652D/G.655 单模光纤，内置一体式熔纤盘，支持 288 芯光纤熔接、收纳、保护。	8	套
55	接头盒(72 芯)	1、符合现行 YD/T 814.1 通信行业标准，满足室外光缆接续使用规范，适配 G.652D/G.655 单模光纤，内置一体式熔纤盘，支持 72 芯光纤熔接、收纳、保护。	1	套
56	接头盒(144 芯)	1、符合现行 YD/T 814.1 通信行业标准，满足室外光缆接续使用规范，适配 G.652D/G.655 单模光纤，内置一体式熔纤盘，支持 144 芯光纤熔接、收纳、保护。	13	套
57	ODF 架	1、符合通信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机房综合布线、光纤配线、终端熔接使用规范； 2、适配 G.652D/G.655 单模光纤，标配 SC/FC 通用接口位，支持 72 芯光纤熔接、配线、终端收纳，19 英寸标准机架式 1U 高度。	58	套
58	单模光纤跳线（10 米）	1、符合 YD/T 1019、IEC 标准，满足机房综合布线、设备对接、光链路传输使用要求； 2、制式：单模光纤跳线，适配 G.652D 光纤；线缆长度：标准 10 米（正负误差合规）。	900	根
59	单模光纤跳线（15 米）	1、符合 YD/T 1019、IEC 标准，满足机房综合布线、设备对接、光链路传输使用要求； 2、制式：单模光纤跳线，适配 G.652D 光纤；线缆长度：标准 15 米（正负误差合规）。	700	根
60	单模光纤跳线（20 米）	1、符合 YD/T 1019、IEC 标准，满足机房综合布线、设备对接、光链路传输使用要求； 2、制式：单模光纤跳线，适配 G.652D 光纤；线缆长度：标准 20 米（正负误差合规）。	500	根
61	6 类网络跳线（2 米）-2	1、产品规格：标准 2 米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两端自带 RJ45 成型水晶头，即插即用； 2、执行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ANSI/TIA 568-C.2、YD/T 1019 国内国际六类布线标准，传输性能达标、兼容性通用。	300	根
62	以太网配线架-3	1、设备规格：标准 19 英寸 1U 机架式 24 口配线架，模块化结构设计，适配常规机房机柜安装，支持 T568A、T568B 双端打线标准； 2、执行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ANSI/TIA 568-C.2、	154	支

		YD/T 926.3 国内外六类综合布线标准，保障链路传输性能合规稳定； 3.规格标准：RJ45 六类非屏蔽模块，符合 ISO/IEC 11801、ANSI/TIA 568-C.2 标准。		
63	6 类网络跳线（2 米）-3	1、产品规格：标准 2 米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两端自带 RJ45 成型水晶头，即插即用； 2、执行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ANSI/TIA 568-C.2、YD/T 1019 国内国际六类布线标准，传输性能达标、兼容性通用。	520	根
64	单模光纤跳线（2 米）-2	1、符合 YD/T 1019、IEC 标准，满足机房综合布线、设备对接、光链路传输使用要求； 2、制式：单模光纤跳线，适配 G.652D 光纤；线缆长度：标准 2 米（正负误差合规）。	260	根
65	服务器存储类设备（迁移调试）	1、原二层 3 个机房内服务器存储类设备迁移安装并恢复链路调试。	220	台
66	网络交换类设备（迁移调试）	1、原二层 3 个机房内网络交换类设备迁移安装并恢复链路调试。	74	台
67	安全类设备（迁移调试）	1、原二层 3 个机房内安全类设备迁移安装并恢复链路调试。	21	台
68	通讯远传类设备（迁移调试）	1、原二层 3 个机房内通讯远传类设备迁移安装并恢复链路调试。	190	台
69	音视频会议类设备（迁移调试）	1、原二层 3 个机房内音视频会议类设备迁移安装并恢复链路调试。	34	台
70	网络信息点位-3	1、含 6 类千兆网线和单模四芯光纤敷设至工位，安装 4 口千兆网络面板（含模块）和双口单模双芯 LC 光纤面板（含熔接）。	59	点位
71	48 口光纤交换机-3	1、固定端口：48 个千兆 SFP 光插槽（支持 100M/1G 光模块），4 个万兆 SFP+ 光插槽（支持 1G/10G 光	2	台

		模块），含 48 个千兆光模块； 2、交换容量：≥758Gbps； 3、包转发率：≥148Mpps； 4、MAC 地址表：≥16K。		
72	48 口网络交换机-3	1、端口规格：配置 4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扩展口，标配 Console 调试口，支持光电混合组网、链路拓展及设备本地调试。(含 4 个千兆 SFP 光模块)； 2、性能指标：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包转发率不低于 126Mpps； 3、需全面支持 IPv6。	4	台
73	以太网配线架-4	1、设备规格：标准 19 英寸 1U 机架式 24 口配线架，模块化结构设计，适配常规机房机柜安装，支持 T568A、T568B 双端打线标准； 2、执行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ANSI/TIA 568-C.2、YD/T 926.3 国内外六类综合布线标准，保障链路传输性能合规稳定； 3.规格标准：RJ45 六类非屏蔽模块，符合 ISO/IEC 11801、ANSI/TIA 568-C.2 标准。	10	支
74	24 口光纤配线架-3	1、设备形态：标准 19 英寸 1U 机架式 24 芯 ODF 光纤配线架，抽拉式结构设计，适配常规标准机柜安装； 2、执行标准：符合 YD/T 778、ISO/IEC 11801、TIA/EIA 568-C.3 国内国际综合布线行业标准，传输性能合规通用； 3、适配类型：支持单模、多模光纤适配，兼容 SC、LC、FC、ST 主流光纤适配器。	10	支
75	摄像机-3	1、分辨率与帧率：最大支持 400 万像素（2688×1520）分辨率，支持 25fps 实时视频编码输出，画面流畅无卡顿； 2、图像处理：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功能； 3、供电方式：支持 DC12V 直流供电及 PoE 网线供电； 4、智能功能：支持移动侦测、区域遮挡报警、异常离线报警等基础智能事件检测。	12	台
76	硬盘录像机-3	1、接入能力：支持≥16 路网络摄像机接入，支持 4K、8MP、5MP、4MP、1080P、720P 等主流分辨率视频接入； 2、存储盘位：≥8 个 SATA 硬盘接口，支持大容量监控硬盘接入，单盘最大支持 8TB；	1	台

		3、输出接口：≥2 路 HDMI 视频输出、≥2 路 VGA 视频输出； 4、输出分辨率：支持 4K 超高清视频输出，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常规分辨率； 5、回放能力：支持≥16 路视频同步回放、多路倒放功能； 6、编码兼容：支持 H.265、H.264、Smart265、Smart264 等主流视频编码格式； 7、录像策略：支持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事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模式； 8、录像权限：支持视频锁定、视频备份、片段导出功能； 9、网络协议：支持标准 TCP/IP、ONVIF 等通用网络协议； 10、设备管理：支持 IPC 集中管理，可实现前端摄像机参数配置、批量升级、信息导入导出。		
77	硬盘-3	1、产品规格：3.5 英寸标准监控级机械硬盘，额定容量≥8TB，适配常规 NVR 录像机、磁盘阵列存储设备； 2、稳定可靠性：低故障率、低年返修率，适配长期不间断存储场景。	4	块
78	24 口 POE 交换机-3	1、设备形态：采用 19 英寸 1U 标准机架式设计，二层全千兆 POE 网管交换机； 2、端口规格：配置≥24 个千兆 POE 电口，标配 Console 本地调试口； 3、设备性能：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92Mpps； 4、POE 供电：支持标准 802.3af/at POE 供电协议，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370W，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W； 5、需全面支持 IPv6。	1	台
79	人脸门禁一体机-2	1、屏幕配置：搭载≥7 英寸高清触控显示屏，支持触控操作，支持本地参数设置、人员查询、记录查看； 2、系统架构：采用嵌入式稳定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常态化门禁值守运行； 3、存储容量：支持上万级人脸库、卡片用户信息存储，支持海量门禁记录本地保存； 4、识别算法：支持日常光线、弱光、背光等复杂环	2	套

		境稳定识别； 5、防伪能力：支持照片、视频防假识别功能； 6、认证方式：支持人脸识别、IC 卡刷卡、人脸+刷卡多重组合认证方式； 7、门禁管控：支持开门权限分组、时段权限管理、节假日权限配置； 8、记录查询：实时记录开门日志、异常开门记录，支持本地查询、后台导出追溯； 9、异常告警：支持非法刷卡、陌生人识别、暴力开门、超时未关门等异常事件告警，实时上传异常记录。		
80	民警管理岗操作台	1、主体集成模块框架采用钢铝混合结构，主承重梁采用碳素结构钢，厚度不小于 3.0mm，表面静电喷涂。 2、承重框架采用铝型材截面不小于 40mm×40mm 铝合金型材框架，壁厚不小于 2.0mm； 3、铝型材抗拉强度≥200Mpa，屈服强度≥150Mpa，每个舱体静态载荷≥100KG。控制台每单元可承载≥40kg 无变形； 4、舱内设主机托板，可上下无极调节，方便设备维护，托盘上下方为强弱电分开走线桥架，满足下部进线的需要，前后门采用液压缓冲铰链与主框架连接； 5、后屏风采用横截面不小于 30mm×150mm 拉铝合金型材； 6、台板厚度≥15mm，边沿 30mm，防火、防潮、防刻画、绝缘、高耐磨、高强度； 7、台面边缘采用圆弧形设计的手枕，保证手臂工作时的舒适性，抗倍特台板边沿手枕黑色鸭嘴型一次成型； 8、手枕采用台板一体化延伸的台板边缘，非二次加装聚氨酯等封边材料，外形手感好，适合人手放置的流线型表面，经抛光、耐磨喷涂处理； 9、侧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成型，表面金属喷涂，内置 LED 灯箱，侧板内侧设有 LED 灯带，可以设置工作灯，外嵌亚克力导光板，内嵌 LED 灯带； 10、配套人体工学座椅。	29.4	米
81	研发驻场岗操作台	1、台面采用≥18mmE1 级三聚氰胺板贴三聚氰胺饰面，其它采用≥15mmE1 级实木颗粒板贴三聚氰胺饰面，≥2.0mm 厚吸塑一体成型。具有防污、防刮、耐磨等功	33.6	米

		能。板材连接方式为三合一扣件拼装而成，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所有桌面边缘采用下倒脚≥15mm，直角边处做圆弧处理。		
82	会议多媒体操作台-2	1、台面采用≥18mmE1 级三聚氰胺板贴三聚氰胺饰面，其它采用≥15mmE1 级实木颗粒板贴三聚氰胺饰面，≥2.0mm 厚吸塑一体成型。具有防污、防刮、耐磨等功能。板材连接方式为三合一扣件拼装而成，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所有桌面边缘采用下倒脚≥15mm，直角边处做圆弧处理。	6.4	米
83	定制支架臂-3	1、铝合金材质，单臂支架+万向球头+显示器连接件（75mm/100mm 通用件）。	50	只
84	多媒体接插件-3	1、包含五孔强电面板×1，网络口×2，HDMI×1，USB×2。	2	个
85	PDU-3	1、19 英寸标准机架式 PDU，1U 高度；输入 220V 市电，国标通用插孔配置； 2、规格：≥6 个三孔强电，总功率≥2000W。	59	个
86	利旧研发岗 LCD 拼接屏	1、利旧研发岗 LCD 拼接屏安装调试；	1	套
87	高清视频线（10 米）	1、规格：≥10 米； 2、分辨率支持≥1920×1080； 3、接口：HDMI。	6	根
88	6 类网络跳线（2 米）-4	1、产品规格：标准 2 米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两端自带 RJ45 成型水晶头，即插即用； 2、执行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ANSI/TIA 568-C.2、YD/T 1019 国内国际六类布线标准，传输性能达标、兼容性通用。	472	根
89	单模光纤跳线（2 米）-3	1、符合 YD/T 1019、IEC 标准，满足机房综合布线、设备对接、光链路传输使用要求； 2、制式：单模光纤跳线，适配 G.652D 光纤；线缆长度：标准 2 米（正负误差合规）。	236	根
90	系统集成	1、按国家标准进行系统集成的实施、硬件设备安装、应用软件调试、系统测试、用户培训、竣工文档编制、项目验收、售后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与质保。	1	项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质保期不应低于 2 年，服务响应时间应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现场，24 小时解决故障，如无法解决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工作的开展。由此引发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节能环保。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保修期内应免费提供系统的升级和相应的补丁程序。

3、其他要求

3.1 售后服务要求

为了更好的完成维护工作，投标人需具备一些重大活动保障的经验和经历，具有维护相关软、硬件的研发能力、厂家技术支持等技术能力；维护的团队/工程师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素质，并且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迅速发现问题原因并解决问题。参与本项目的维护团队不得少于 4 人并应满足如下要求：

（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提供参与重大活动保障的证明；拟派常驻甲方现场的维护人员维护团队中至少有 2 人具备 3 年以上维护同类信息应用系统（相同行业、相同技术类型）的工作经验。由于西城分局指挥场所各系统的重要性、复杂性与特殊性，投标人维护人员需对西城分局相关指挥场所系统环境及系统应用分类熟悉，主要维护人员要求具有公安同类项目的维护经验以应对突发故障的处理和日常发现发生的问题能够快速解决；

（2）维护团队具有良好的沟通理解能力，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具备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和机电工程类证书能够准确把握采购人的业务需求；

（3）针对分局指挥中心弱电系统，投标人应清楚各系统主要软件硬件设备的用途，软硬件的功能，以确保在重大节假日及重大保障活动中能及时提供服务，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3.2 运维服务规范

3.2.1 服务规范

投标人在维护期内，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报。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严格按照服务工作流程操作。

（1）现场支持工程师在进行现场处理故障工作时必须在保证数据和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并且必须遵守采购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2）现场支持时出现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或其他新的故障时，应告知采购人并及时上报负责人，寻找其他解决途径。

（3）故障解决后，现场处理故障工程师要详细记录问题的发生时间、地点、和问题描述，并形成书面文档，必要时应向采购人介绍故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方法和解决技巧。

（4）清单要求范围内的系统设备确系因损坏等原因而无法完全恢复的，中标人应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同时写出书面的维修报告，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

3.2.2 人员值守服务

（1）投标人在维护期内，向采购人派遣的技术保障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日常安排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随时响应甲方维护要求。每年在“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假日、各类安保等重大活动、恶劣天气、重大勤务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派遣骨干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值守服务。

（2）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值守期间需严格履行维护职责。投标人现场值守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计算机网络、数据库等软硬件知识，熟悉采购人的公安网、互联网的网络结构、指挥中心各应用分布和使用情况，确保能够及时处理故障及问题。

（3）投标人应提供在维护期的总体计划和详细服务人员名单，确定售后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4）投标人在维护期内向采购人派遣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必须实行实名制，将人员名单、手机号码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对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进行更换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如若投标人自行更换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投标人更换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投标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还需向采购人提交针对新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料。

3.3 投标人应具有完成本项目模块化机房、多媒体操作台和配套设备建设的实施能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项目交付需求。

3.4 投标人应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及培训服务能力，满足采购人的供货及培训

需求。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产品应为原封全新产品，验收应由厂家现场进行拆封，对相应需求指标进行测试，确保满足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按照分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相关办法执行。

五、违约处罚措施

1.对项目质量未达要求的，按以下办法处罚（违约处罚金从中标人合同尾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1）在故障恢复方面，本次项目招标的系统和设备一旦发生故障，维护单位未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或者一般性故障未在 1 小时内排除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在故障发生后，维护单位未能快速（1 小时以内）协助采购人定位相关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2）在人员值守方面，在日常值守中未按要求落实驻场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各类安保活动或假日期间，维护单位未按照甲方要求，设立应急维护小组，未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的，驻场人员未落实驻场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采购人发现以上驻场人员未按要求与其他项目发生复用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3）在各类安保活动期间，维护内容发生一般故障，且对安保工作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4）在备品备件方面，未按照采购方约定要求提供相应设备的，采购方发现中标人未按要求备齐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未能在应急事件发生后，20 分钟到达应急场所的，上述 3 条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2.累计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由于维护服务响应不及时、维护工作失误等情况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KJXXH-3.0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大数据实战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包）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清单（附件 1）。

（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 2）。

（4）售后服务方案（附件 3）。

（5）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4）。

（6）技术合同。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所有硬件到货且乙方提交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签署初验报告且乙方提交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④项目初步验收合格试运行一个月后，根据项目试运行报告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资产入库且乙方提交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注：如乙方符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且在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等额发票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0%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所有硬件到货且乙方提交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③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签署初验报告且乙方提交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价 20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④项目初步验收合格试运行一个月后，根据项目试运行报告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资产入库且乙方提交等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达甲方账户造成的延迟付款，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120 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 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 等。系统实施完成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 30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____…，在___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_____…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___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免费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9.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

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在故障恢复方面，本次项目招标的系统和设备一旦发生故障，维护单位未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或者一般性故障未在 1 小时内排除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

同总额 5%。在故障发生后，维护单位未能快速（1 小时以内）协助甲方定位相关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4）在人员值守方面，在日常值守中未按要求落实驻场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各类安保活动或假日期间，维护单位未按照甲方要求，设立应急维护小组，未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的，驻场人员未落实驻场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甲方发现以上驻场人员未按要求与其他项目发生复用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5）在各类安保活动期间，维护内容发生一般故障，且对安保工作造成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6）在备品备件方面，未按照采购方约定要求提供相应设备的，采购方发现乙方未按要求备齐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未能在应急事件发生后，20 分钟到达应急场所的，上述 3 条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5%。

（4）违约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于维护服务响应不及时、维护工作失误等情况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

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实施人员

附件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1]）	属于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网络信息点位-1	工业					
2	48 口光纤交换机-1	工业					
3	48 口网络交换机-1	工业					
4	以太网配线架-1	工业					
5	24 口光纤配线架-1	工业					
6	摄像机-1	工业					
7	硬盘录像机-1	工业					
8	硬盘-1	工业					
9	24 口 POE 交换机-1	工业					
10	人脸门禁一体机-1	工业					
11	会议多媒体操作台-1	工业					
12	大数据实战岗操作台	工业					
13	视频图像分析岗操作台	工业					
14	定制支架臂-1	工业					
15	多媒体接插件-1	工业					
16	PDU-1	工业					
17	入户展示屏	工业					
18	拼接控制器-1	工业					
19	中央控制器-1	工业					
20	高清视频线（20	工业					

	米）						
21	6 类网络跳线（2 米）-1	工业					
22	单模光纤跳线（2 米）-1	工业					
23	网络信息点位-2	工业					
24	48 口光纤交换机-2	工业					
25	48 口网络交换机-2	工业					
26	以太网配线架-2	工业					
27	24 口光纤配线架-2	工业					
28	摄像机-2	工业					
29	硬盘录像机-2	工业					
30	硬盘-2	工业					
31	24 口 POE 交换机-2	工业					
32	业务区多媒体操作台	工业					
33	定制支架臂-2	工业					
34	多媒体接插件-2	工业					
35	PDU-2	工业					
36	拼接控制器-2	工业					
37	中央控制器-2	工业					
38	机房维护监视屏	工业					
39	会保系统监视器	工业					
40	会保系统机柜	工业					
41	IT 机柜	工业					
42	密闭通道组件	工业					
43	一体化配电柜	工业					
44	行级精密空调	工业					
45	微模块内动环	工业					
46	动环运维控制组件	工业					
47	普通机柜（利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	机房空调（利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	机房安装调试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	UPS 机房精密空调	工业					
51	光缆(288 芯)	工业					
52	光缆(144 芯)	工业					
53	光缆(72 芯)	工业					
54	接头盒(288 芯)	工业					
55	接头盒(72 芯)	工业					
56	接头盒(144 芯)	工业					
57	ODF 架	工业					
58	单模光纤跳线（10 米）	工业					
59	单模光纤跳线（15 米）	工业					
60	单模光纤跳线（20 米）	工业					
61	6 类网络跳线（2 米）-2	工业					
62	以太网配线架-3	工业					
63	6 类网络跳线（2 米）-3	工业					
64	单模光纤跳线（2 米）-2	工业					
65	服务器存储类设备（迁移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	网络交换类设备（迁移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	安全类设备（迁移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	通讯远传类设备（迁移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69	音视频会议类设备（迁移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	网络信息点位-3	工业					
71	48 口光纤交换机-3	工业					
72	48 口网络交换机-3	工业					
73	以太网配线架-4	工业					
74	24 口光纤配线架-3	工业					
75	摄像机-3	工业					
76	硬盘录像机-3	工业					
77	硬盘-3	工业					
78	24 口 POE 交换机-3	工业					
79	人脸门禁一体机-2	工业					
80	民警管理岗操作台	工业					
81	研发驻场岗操作台	工业					
82	会议多媒体操作台-2	工业					
83	定制支架臂-3	工业					
84	多媒体接插件-3	工业					
85	PDU-3	工业					
86	利旧研发岗 LCD 拼接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	高清视频线（10 米）	工业					
88	6 类网络跳线（2 米）-4	工业					
89	单模光纤跳线（2 米）-3	工业					
90	系统集成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子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0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6.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中标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1]）	属于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网络信息点位-1	工业					
2	48 口光纤交换机-1	工业					
3	48 口网络交换机-1	工业					
4	以太网配线架-1	工业					
5	24 口光纤配线架-1	工业					
6	摄像机-1	工业					
7	硬盘录像机-1	工业					
8	硬盘-1	工业					
9	24 口 POE 交换机-1	工业					
10	人脸门禁一体机-1	工业					
11	会议多媒体操作台-1	工业					
12	大数据实战岗操作台	工业					
13	视频图像分析岗操作台	工业					
14	定制支架臂-1	工业					
15	多媒体接插件-1	工业					
16	PDU-1	工业					
17	入户展示屏	工业					
18	拼接控制器-1	工业					
19	中央控制器-1	工业					
20	高清视频线（20 米）	工业					
21	6 类网络跳线（2	工业					

	米）-1						
22	单模光纤跳线（2米）-1	工业					
23	网络信息点位-2	工业					
24	48 口光纤交换机-2	工业					
25	48 口网络交换机-2	工业					
26	以太网配线架-2	工业					
27	24 口光纤配线架-2	工业					
28	摄像机-2	工业					
29	硬盘录像机-2	工业					
30	硬盘-2	工业					
31	24 口 POE 交换机-2	工业					
32	业务区多媒体操作台	工业					
33	定制支架臂-2	工业					
34	多媒体接插件-2	工业					
35	PDU-2	工业					
36	拼接控制器-2	工业					
37	中央控制器-2	工业					
38	机房维护监视屏	工业					
39	会保系统监视器	工业					
40	会保系统机柜	工业					
41	IT 机柜	工业					
42	密闭通道组件	工业					
43	一体化配电柜	工业					
44	行级精密空调	工业					
45	微模块内动环	工业					
46	动环运维控制组件	工业					
47	普通机柜（利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	机房空调（利旧）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	机房安装调试费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50	UPS 机房精密空调	工业					
51	光缆(288 芯)	工业					
52	光缆(144 芯)	工业					
53	光缆(72 芯)	工业					
54	接头盒(288 芯)	工业					
55	接头盒(72 芯)	工业					
56	接头盒(144 芯)	工业					
57	ODF 架	工业					
58	单模光纤跳线（10 米）	工业					
59	单模光纤跳线（15 米）	工业					
60	单模光纤跳线（20 米）	工业					
61	6 类网络跳线（2 米）-2	工业					
62	以太网配线架-3	工业					
63	6 类网络跳线（2 米）-3	工业					
64	单模光纤跳线（2 米）-2	工业					
65	服务器存储类设备（迁移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	网络交换类设备（迁移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7	安全类设备（迁移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	通讯远传类设备（迁移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9	音视频会议类设备（迁移调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	网络信息点位-3	工业					
71	48 口光纤交换机-3	工业					
72	48 口网络交换机-3	工业					
73	以太网配线架-4	工业					
74	24 口光纤配线架-3	工业					
75	摄像机-3	工业					
76	硬盘录像机-3	工业					
77	硬盘-3	工业					
78	24 口 POE 交换机-3	工业					
79	人脸门禁一体机-2	工业					
80	民警管理岗操作台	工业					
81	研发驻场岗操作台	工业					
82	会议多媒体操作台-2	工业					
83	定制支架臂-3	工业					
84	多媒体接插件-3	工业					
85	PDU-3	工业					
86	利旧研发岗 LCD 拼接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	高清视频线（10 米）	工业					
88	6 类网络跳线（2 米）-4	工业					
89	单模光纤跳线（2 米）-3	工业					
90	系统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1 承诺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承诺函，则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无需提供《承诺函》。

（2）如本项目（包）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该要求设置为★号条款，则须提供《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_____。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签字（签字人以招标文件具体要求为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